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劳务输出人员增加及培训收费标准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 12,140 万元。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张云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 1、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如下：本次阳煤化工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的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31.68 万元	4,100 万元	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动及部分商品采购量的增加
提供劳务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60 万元	8,040 万元	劳务输出人员增加及培训收费标准的提高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春芳

注册资本：550251.78 万元

主要股东：新疆国泰新华化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包括 BD0(1,4 丁二醇)、PTMEG、甲醇及副产品,液氮、液氩、液氧和氢气;生产和销售生石灰、电石及副产品;发电、售电、供热;化工技术服务。

住 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国泰路 88 号（金盆湾社区）

2、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廉尼尔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DSD 酸、二硝基酸、邻磺酸、2—萘酚及副产品、介酸、己二酸;生产、销售:环己酮、硝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住 所：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东)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形成,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向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